

松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行政强制拆除公告

丽松综执强拆公字〔2022〕第01-0031号

当事人：林小峰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滨江雅园1幢二单元203室

关于当事人林小峰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松阳县西屏街道滨江雅园1幢二单元203室房屋南北两面进行建筑物建设一案，本机关于2022年02月18日予以立案调查。经查实，当事人林小峰于2021年将松阳县西屏街道滨江雅园1幢二单元203室房屋第二层入户门外设备平台全封闭，建筑面积1.91平方米；第三层北面卫生间外增加阳光棚，封闭进套内，其他结构，顶部玻璃阳光棚覆盖，建筑面积1.38平方米；房屋南面非上人屋面搭建阳光棚，其他结构，顶部玻璃阳光棚覆盖，建筑面积30.4平方米，均已竣工。2022年04月26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松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限期拆除决定书》丽松综执限拆决字〔2022〕第01-0031号，限林小峰在2022年05月05日前自行拆除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滨江雅园1幢二单元203室房屋南北两面阳光棚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北面设备平台上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林小峰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且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

2022年11月03日松阳县人民政府已责成本机关对林小峰的违法建筑实施行政强制拆除。

2022年11月08日，本机关向林小峰送达了《松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限期拆除履行催告书》丽松综执催告字[2022]第01-0031号。经催告，林小峰在时限内未履行自行拆除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限林小峰于2022年12月31日前搬离违法建筑内财物并自行拆除坐落于松阳县西屏街道滨江雅园1幢二单元203室房屋南北两面阳光棚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北面设备平台上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法定期限届满后，未自行拆除的，本机关将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拆除。

当事人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松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松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11月24日